

关于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
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

之

解除协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本《关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山东省淄博市经一致协商共同签署。

甲方：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药”）

法定代表人：赵叶青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昆新路 26 号

乙方：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仇思念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17 层 1706 室

丙方：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实业”）

法定代表人：赵鸿富

注册地址：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招村村北

前述甲方、乙方和丙方合并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视文义要求而定。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城医药，股票代码：300233，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上市公司”）。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26411930，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200 万元出资、即 80%股权。

3. 丙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金城医药的控股股东。

4. 金城医药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及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创投”）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5. 锦圣基金、金城医药及金城实业曾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签署《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由锦圣基金将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特定数量的金城医药股份质押给金城实业，为达孜创投履行其在本交易项下对金城医药的业绩承

诺及补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6.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锦圣基金作为业绩承诺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与金城医药、达孜创投及其合伙人杨军、韩秀菊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达孜创投就标的公司 2015-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承担现金补偿义务,杨军及韩秀菊对达孜创投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锦圣基金在达孜创投、杨军及韩秀菊均无法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承担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由此,各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拟就终止及解除《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1. 协议的解除及终止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同意解除《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

2. 承诺与保证

2.1 各方基于《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锦圣基金不再就《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及本次交易项下达孜创投及杨军、韩秀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无须再履行《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项下规定的质押义务。各方就上述《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规定及履行确认不存在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2 各方理解并自愿遵守本协议规定事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期间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或因此相互追索因本协议规定事宜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赔偿、补偿或任何经济利益的损失;

2.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终止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各方不得向任一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如未能及时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其他

2.1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后生效；

2.2 本协议未尽事项需由各方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约定；

2.3 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两份，其余报有关部门或留存备用。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甲方之签章页）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叶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乙方之签字页)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仇思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丙方之签字页）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鸿富